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紀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鈞雅